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 告 人 萬寶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彤芬

抗 告 人 黃晁嶸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8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共同

01 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元、到期日114年9月2
02 7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
03 期提示後僅獲償部分款項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就其中2,348,80
04 0元，及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
05 6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
06 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計算錯誤，爰提起抗告，
08 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所辯不論是否屬實，核
09 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
10 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
11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9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0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1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羅伊安